

核心业务流程规划设计项目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日 期：2026 年 9 月



甲 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 系 人：吴 涛

电 话：029-67098957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项目负责人：冯 耕 中

电 话：029-82665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核心业务流程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DZDL-2026-064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流程规划设计项目

2. 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从西安市工信局核心业务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核心业务处室现有业务流程中业务场景，形成《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标准编码表》《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流程图》，编制《西安市工信局核心业务流程规划管理设计方案》。

3.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2) 乙方完成并提交全套最终成果文件，成果经甲方组织审议、验收通过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条 成果交付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1	《西安市工信局核心业务流程规划管理设计方案》（不少于四个核心业务处室）	主报告文本；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2	现状调研清单（不少于四个核心业务处室）	表附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3	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标准编码表（不少于四个核心业务处室）	表附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4	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流程图（不少于四个核心业务处室）	图附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项目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 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甲方收到全套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成果文件：

核心业务处室《西安市工信局核心业务流程规划管理设计方案》（不少于四份）、现状调研清单、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标准编码表、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流程图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标准编码表》《数字工信核心业务流程图》《西安市工信局核心业务流程规划管理设计方案》、现状调研清单及一切过程性文档，含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利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共同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或公开发表观点。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进行管理 & 合理使用相关资源。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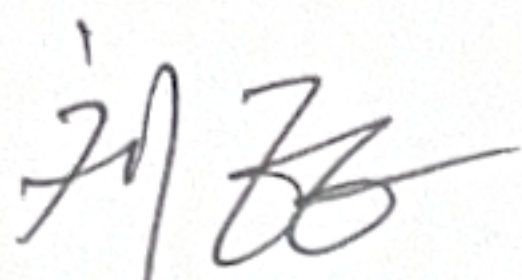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20219334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 3700020129026450418

联系电话: 029-67098957

签订日期: 2016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3700023509088100314

联系电话: 029-82665096

签订日期: 2016年 9 月 23 日